

## **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2024年6月25日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辉公司”）的《重整申请告知函》，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，东辉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1）。
- 2024年7月15日，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《决定书》，为降低重整成本、提高重整成功率、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，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- 截至2024年7月15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.95元/股，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，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1元，公司将可能面临交易类强制退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一、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事项概述**

##### **（一）债权人申请情况**

2024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辉公司的《重整申请告知函》，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，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1）。

## （二）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情况

2024年7月15日，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《决定书》，为降低重整成本、提高重整成功率、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，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。

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2、勤勉经营管理，支出维系其经营所必要的费用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- 3、不得实施放弃债权、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；
- 4、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，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，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- 5、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及相关投资协议；
- 6、全面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，包括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履约能力、可分配财产、负债明细、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、预重整中的重大风险、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，并需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，回答有关询问；
- 7、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资产调查与评估、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协商，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，尽快制定具有可行性的预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和效率、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。

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、剥离低效资产，聚焦公司核心主营和重点推进项目，实现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、截至2024年7月15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.95元/股，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，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1元，公司将可能面临交易类强制退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。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